从可能出发。列宁说：“马克思主义者在分析时局时，不应当从可

能出发，而应当从现实出发。”①毛泽东同志也是一贯强调必须“从

客观存在着的实际事物出发”②。这当然不是说不要去估计事物

发展的种种可能。但是问题在于，可能毕竟只是可能，是尚未实现

的东西，它不能作为我们当前活动的立足点。而且，为了要正确地

估计事物发展的种种可能，也只有从现实出发，对现实的矛盾进行

科学的分析，才能做到，否则不过是主观猜测而已。我国第二次国

内革命战争期间，毛泽东同志科学地分析了当时中国革命战争的

主要特点：中国是一个经过了一次大革命的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

的大国，敌人的强大，红军的弱小，共产党领导的土地革命。这就

是当时我党我军所面临的现实。毛泽东同志从这样的现实出发，

正确地规定了这一时期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战术，指出了当时基

本上只能实行运动战，而不能实行阵地战。他说：“我们应该准备

抛弃游击性，但是今天还不能抛弃。游击性在将来一定是可羞的

和必须抛弃的东西，但在今天却是宝贵的和必须坚持的东西。”③

在毛泽东同志的英明的战略思想指导下，数量很小、技术装备很差

的红军胜利地打破了蒋介石的四次“围剿”。当时的教条主义者不

懂得这个道理，他们反对所谓“游击主义”，硬要实行所谓“正规战

争”的战略方针。他们“贸然地脱离现阶段，盲目地跑向可望不可

即的，在当前没有现实意义的所谓‘新阶段'”④，结果事与愿违，造

成了第五次反“围剿”的失败。

除了必须把可能同现实区别开来以外，还必须把可能同不可

能区别开来。可能是由现实中的矛盾决定的，现实中的矛盾就是

①

②

列宁：《论策略书》，《列宁全集》第24卷，第26页。

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57页，

毛泽东：《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13页，

词上书，第216页。

388

可能的内在根据。现实中存在着什么样的矛盾，就有什么样的可

能。如果现实中并不存在着某种特定的矛盾，那么为这种矛盾所

决定的可能也就不存在，这就叫做不可能。例如受了精的鸡蛋变

成小鸡是可能的，但是石头变成小鸡却是不可能的。同样，事物的

性质是由它内部的矛盾的特殊性决定的，在它的矛盾的特殊性没

有改变以前，也就是矛盾没有解决以前，要改变它的性质也是不可

能的。例如帝国主义的本性是由它内部的特殊矛盾决定的，只要

这些矛盾还没有解决，帝国主义还没有死亡，要改变它的本性就是

不可能的。把可能同不可能区别开来，意义是很大的。因为无产

阶级为了实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任务，必须既立足于现实，又

估计到未来的种种可能，并为实现那种推动历史前进的、有利于

人民的可能而斗争。只有正确地估计了可能，才能进行有成效的

斗争。如果把可能误认为不可能，就会把那些可以办到的好事情

说成办不到的，或者把那些可能发生的坏事情说成不会发生的，就

会放松了当前应有的努力。反之，如果把不可能误认为可能，就会

把那些虽然美好但是办不到的事情说成办得到的，或者把那些本

来不会发生的坏事情说成会发生的。按着这样的想法去办事就会

使我们白费气力。

以上说的可能都是指现实的可能。这种可能是在现实中有充

分根据的，是在下一阶段可以转化为现实的。这种可能是决定我

们当前奋斗目标的客观依据。同现实的可能性相对立的，还有抽

象的可能。

所谓抽象的可能，就是在事物发展的下一阶段不会变成现实

的那种可能。抽象的可能同不可能是有区别的，因为它在现实中

并不是完全没有根据，而是有某种根据的；但是，它又不同于现实

的可能。一般说来，由下列几种情形决定的可能是抽象的可能：

(1)有根据，但根据还没有展开，还没有达到足以解决矛盾的程

989

度。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初期，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虽

然已经存在，但这个矛盾还没有展开(其标志就是无产阶级还没有

从“自在的”阶级变成“自为的”阶级)，在这种情况下，实现社会主

义还只是抽象的可能。(2)有根据，也已经展开，但这个根据本身

并不是现实的主要矛盾。例如，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无产

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是存在着并且展开了的，但是它并不

是旧中国的主要矛盾，因此为它所决定的可能，即实现社会主义或

者实现资本主义两种可能，对旧中国说来都还只是抽象的可能。

(3)有根据，也已经展开，但是缺乏一定的必要条件。例如，在简

单的商品生产中就已经包含着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也就是包

含着危机的可能。但是只有当货币财富积累到一定的程度、并且

劳动力本身也变成了商品的时候，也就是当资本主义生产出现了

的时候，危机才成为现实的可能；而在此前的几千年中，由于缺乏

必要的条件，危机只是抽象的可能。

抽象的可能对于我们的实践活动并不是毫无意义的。抽象的

可能并不是绝对不能变为现实，而只是不能在现阶段直接变为现

实。我们在实践中往往不仅需要估计到现阶段的可能，而且需要

估计到下一个阶段甚至下几个阶段的可能。认识抽象的可能，对

于我们作比较长远的预见是有益的。但是，我们决不可以把抽象

的可能同现实的可能混为一谈。如果把抽象的可能当成了现实的

可能，把它提到当前的日程上来，作为当前的奋斗目标，那就同把

不可能当作可能一样错误。如果把现实的可能当成了抽象的可

能，把它仅仅作为将来的奋斗目标，不在现阶段促其实现，那就同

把可能当作不可能同样错误。

上面说到的抽象的可能是客观的。此外，还有一种主观虚构

的抽象的可能。这种“可能”在现实中毫无根据，不过是人们把各

种事物的各种因素在想象中任意拼凑起来，造成假根据，从面虚

390

构出来的“可能”。例如狐狸变成人，帝国主义的头子变成和平战

士等等，就属于这种“可能”。 这种“可能”， 实际上等于不可能。

如果把这种“可能”当成客观的可能，一定会给革命实践造成危

害。

现代修正主义者为了给自己的叛徒行径作辩护，为了欺骗本

国的和全世界的人民，在可能和现实的问题上玩弄了种种诡辩的

手法，(1)他们故意歪曲现实的本来面貌。例如，明明是由于赫

鲁晓夫集团篡夺了苏联党和国家的领导权，使苏联发生了资本主

义复辟的严重情况，他们却硬说苏联正在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

明明摆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面前的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

主义的斗争任务还远远没有结束，他们却硬说“殖民主义帝国已经

射溃”①，“殖民主义的根子已经拔除”②，“现在消灭殖民主义制度

的过程已进入了完成阶段”③.(2)他们故意把可能的说成不可

能的，把不可能的说成可能的。例如，历史和现实证明，殖民地半

殖民地人民依靠劣势装备打败凶恶的帝国主义是完全可能的，他

们却硬说这是不可能的，硬说民族解放战争只是“死尸运动”，只能

在“死后”得到自由。另一方面，几千年的阶级斗争史证明，任何反

动统治阶级决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革命人民不通过革命战争

而取得政权是不可能的，他们却大肆宣扬通过“议会道路”和平过

渡是可能的。(3)他们还虚构一些极其荒唐的抽象的“可能”。例

如，他们硬说帝国主义的头子“可能”不代表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

“可能”放弃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等等。但是，修正主义者玩弄的

这些诡辩手法并没有能够欺骗本国和世界人民，相反，只是更加暴

露了他们丑恶的叛徒嘴脸。

赫鲁晓夫1960年10月20日在莫斯科群众大会上的讲话。

①

②

赫鲁晓夫1960年3月5日在莫斯科群众大会上的讲话。

赫鲁晓夫答记者问。〔苏《消息报》1963年12月21日。

391

+-hn

4laL-h-u--

在了解了什么是现实，什么是可能之后，最

重要的问题就是要研究由可能向现实的转化。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一个过程。现实中包

由可能性问

现实的转化

含着可能，可能转化为新的现实，新的现实又包含着更新的可能，

等等，这就是事物发展的总的大致的图景。

那么，由可能向现实的转化，取决于哪些因素呢?

由可能向现实转化，最基本的因素是根据(内因)，即事物内部

矛盾的斗争。不同的矛盾以及矛盾的不同方面代表着不同的可

能。哪一对矛盾或矛盾的哪一方面在斗争中取得支配地位，它所

代表的那种可能就转化为现实。究竟何种可能性转化为现实，归

根到底是取决于矛盾斗争的结果如何。例如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内

部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规定了它既有前进到共产主义的可

能，也有倒退到资本主义的可能。究竟哪一种可能变为现实，归根

到底取决于这一对矛盾斗争的结果。如果工人阶级最终战胜了资

产阶级(这意味着彻底消灭阶级)，前进到共产主义的可能就变为

现实；如果资产阶级暂时地战胜了工人阶级，倒退到资本主义的可

能就变为现实。对立统一规律告诉我们，内因是事物变化的根本

原因。在理解由可能向现实的转化时，必须坚持这个原理。

由可能向现实转化的另一重要因素是事物所处的外部环境或

条件。任何事物的发展都不是孤立地进行的，而是在同其他事物

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中进行的。因此，在由可能向现实的转化

中，根据(内因)固然是根本的、第一位的原因，条件(外因)也是不

可缺少的、第二位的原因。在某些情况下，条件甚至可以起决定作

用(当然，这仍然需要通过根据)。社会主义国家要使过渡到共产

主义社会的可能变成现实，首先当然取决于国内的阶级斗争，即把

'“兴无灭资”的斗争进行到底。但是，只有在全世界消灭了帝国主

义、资本主义和一切剥削制度以后，共产主义才会变为现实。没有

392

这样的条件，要想在单独一个国家内实现共产主义，是办不到的。

因此，取得了政权的无产阶级政党除了必须在国内把社会主义革

命进行到底以外，还必须大力支持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只有这样

才能促使共产主义社会早日变成现实。

人们的主观能动性在由可能向现实的转化过程中起着巨大的

作用。就社会现象来说，人们创造着自己的历史，运动的主体就是

人本身，人的实践活动本身就是构成根据的东西。社会过程的不

同的可能性正是由不同的阶级、不同的社会集团的斗争所决定的。

显然，离开了人的主观能动性，就无所谓由可能向现实的转化。例

如，尽管革命的客观形势已经成熟，如果没有革命阶级的正确行

动，革命胜利的可能性就不会转化为现实。同敌人作战，客观因素

具备着胜利的可能，但要使胜利变成现实，还“需要正确的方针和

主观的努力。这时候，主观作用是决定的了。”①就自然现象来说，

运动的主体虽然是物而不是人，但只要是人力所能干预的自然过

程，主观能动性都是由可能向现实转化的重要条件。例如，农作物

的生长是一种自然过程，但主观能动作用对于提高产量、改进品种

却可以起巨大的作用。原子内部潜藏着的巨大能量具有释放出来

的可能，但只有当人们认识了原子内部的运动规律，采取一定的技

术措施时，这种可能才转化为现实。

具体地说来，主观能动性在由可能转化为现实中的作用表现

在如下两种情形中。

第一、依靠人的主观能动性，可以在不同的可能之间进行选

择。

客观上存在着的不同的可能，对于各个阶级或集团的利害关

系是不同的。任何阶级或集团都不会坐视有利的可能的丧失和不

①

毛泽东《论持久战》，《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54一455页。

393

-

利的可能的实现，必然要选择对它有利的可能，并为之实现而奋

斗。于是各为其有利的可能的实现而斗争就成了主观能力的竞

赛。最后究竟哪种可能性转化为现实，除了取决于客观条件之外，

还要看主观能力竞赛的结果如何，即双方的主观能动性发挥的结

果如何。例如，在抗日战争时期，客观上存在着好坏两种可能性。

一种可能是巩固和扩大抗日力量，打败日本侵略者；一种可能是分

裂抗日统一战线，使抗日战争受到挫折。党和毛泽东同志客观地

估计了这两种可能，实行了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

固势力的方针，结果就壮大了抗日力量，打败了日本侵略者。作为

一个革命者，我们在一切工作中，必须最大限度地发挥主观能动

性，促使那些有利于人民的、推动历史前进的好的可能变为现实，

阻止那些不利于人民的、违背历史潮流的坏的可能变为现实。遇

到两种都是好的可能性而又只容许选择其中的一种的时候，应该

争取其中较好的可能性；遇到两种坏的可能性而又不可避免地要

作出选择的时候，要尽量避免最坏的可能性。总之，我们要尽可能

地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最大限度的维护人民的利益。

为要使可能变为现实，必须坚持一个重要的原则，就是必须同

时估计到好坏两种可能，而又把工作的基点放在应付最坏的可能

上面，从最坏处着想，向最好处努力。实际上，向着最坏的一种可

能性作准备，正是为争取好的可能性并使之变为现实的一个条件。

反过来，如果我们不向着最坏的一种可能作准备，一旦发生突然的

严重的事变，就会束手无策，把好的可能丢掉了。只有准备两种可

能，并且把基点放在应付坏的可能上，我们才能有备无患，应付裕

如，立于不败之地。这是经过多次革命实践检验过的真理。例如，

抗日战争结束后，中国有两种可能的发展前途；一是在全国人民反

对内战、争取和平，反对独裁、争取民主，反对卖国、争取独立的斗

争不断高涨的情况下出现国内和平的局面；一是由蒋介石挑动全

394

当时我们党同时承认了这两种可能。一方面争取最好的

面内战。

可能，即实现国内的和平；同时准备应付最坏的可能，即准备应付

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并把全部工作的基点放在壮大自己的力量、

应付最坏的可能性上面。历史证明，正是因为党和毛泽东同志采

取这种英明的方针，我们才能够在蒋介石背信弃义地悍然发动全

面内战的时候确有把握地予以还击，只用了三年多的时间就推翻

了蒋家王朝，赢得了伟大的胜利。

第二、依靠人的主观能动性，可以加速或延缓由可能向现实转

化的过程。

由可能向现实的转化是一个过程。这个过程进行的快慢，对

于各个阶级的利益并不是无关紧要的。对于无产阶级和革命的劳

动群众说来，不但要力争实现好的可能，避免坏的可能，而且要以

最高的速度实现好的可能。例如我们国内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

主义建设，就不仅要力争巩固和扩大社会主义的成果，防止资本主

义复辟，面且要使革命建设的各项工作做到多快好省，而不是少慢

差费。在这里，同在选择不同的可能的问题上一样，主观能动性的

作用也是十分巨大的。在同样的客观因素的“舞台”上，如果我们

的主观能动性发挥得好一些，如果我们能够运用毛泽东思想来指

导自己的行动，敢于斗争，敢于胜利，善于总结经验，善于提出正确

的方针和计划，就能够大大加速使好的可能转化为现实的过程；反

之，就会延缓这个过程。山西省昔阳县大寨人民公社大寨大队本

来是一个很穷的队。在合作化刚刚完成的时候穷的面貌还没有什

么改变，那时大寨人所面对的现实就是穷。今后的前途怎样呢?有

两种相反的可能：一种是安于现状，继续穷下去；一种是奋发图强，

逐渐富起来。大寨的英雄选择了后一种可能，并使这种可能以最

高的速度变成了现实。他们在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以顽强的精

神和正确的方法同穷山恶水英勇奋战，克服了由于劳力不足、工具

395

mA'mjC yAh ta

.--.p+kL

缺乏、自然条件恶劣、阶级敌人破坏和富裕中农动摇等等原因而造

成的无数困难，只用了十一年的时间，就使大地换装，山河变样，用

双手送走了贫困，用两肩担来了幸福。今天我国各条战线上涌现

出来的无数动人的事例，都生动地说明了主观能动性在加速由可

能到现实的转化过程中的伟大作用。

396

第 五

篇

当作认识论和逻辑学看的

唯物辩证法

前

言

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的同一性

我们在前篇中所论述的，是从自然、社会和思维三大领域中抽

引出来的最一般的规律，即辩证法的规律。本篇要论述的，是思维

或认识的规律。①

思维的规律是怎样一种性质的规律呢?这种规律同物质世界

的规律即存在的规律的关系是怎样的呢?

恩格斯指出：“两个系列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是在表

现上是不同的”。②

首先，我们来说明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在本质上的同一性。

十七世纪的英国唯物论者和十八世纪法国唯物论者证明了一

切思维的内容都起源于感性经验，这就是说，证明了思维的内容和

存在的同一性。但是，思维的规律是不是也同存在的规律同一呢?

这个问题，他们不仅不能解决，而且甚至也不能提出。这也是很自

然的。他们是形而上学者，他们把人们的认识看成镜而式的、一次

完成的反映，而不了解认识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

等的构成、形成过程”③，因此他们当然不了解认识过程的规律，也

①

在讲到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的关系时，“思维”一词是在广义上使用的，它是指

全部认识(与存在相对立)，而不是仅指理性认识(网感觉相对立>。在这里，思

维规律就认识规律的同义语，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②

Q

第4卷，第239页。

列宁，《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

399

uP th

a At y\*a

tb-vl

不可能提出这两个系列的规律的关系问题。

把思维规律同存在规律割裂开来的见解，在康德那里得到了

最典型的表现。康德认为，存在(即他所说的“自在之物”)是处在

思维的“彼岸”的，是思维所永远不能达到的。思维的形式是先天

的、超经验的，与客观世界无关的，思维规律同存在规律之间没有

任何联系。

在哲学史上，第一个提出了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的同一性的

哲学家，是黑格尔。黑格尔认为，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出现以前，就

存在着所谓“绝对观念”。这个绝对观念经过了由低级到高级的辩

证发展过程(他在《逻辑学》中描绘了这个过程)，然后就使自己“外

化”为自然界。在这个阶段，绝对观念仍然作为自然界的内容，躲在

自然界的外壳背后秘密地活动，使自然界在空间上展示出自己的

多样性(他在《自然哲学》中描绘了这个过程)。然后，在自然界的高

级发展阶段上出现了人类，于是就进入人类社会。随着人类和人类

社会的出现，绝对观念又返画到精神阶段。在这个阶段，绝对观念

通过一系列的环节，最后在黑格尔的哲学中认识了自己，完全回复

到了自己(他在《精神哲学》中描绘了这个过程)。这样，按照他的

说法，整个世界的发展就是绝对观念的发展，而自然和社会不过是

绝对观念发展过程中的特殊阶段；自然和社会的发展不过是应用

逻辑学，不过是逻辑概念的表现，而他在《逻辑学》中所阐明的那些

规律就是自然和社会的灵魂。因此，不言而喻，自然和社会的发展

都服从于同一的规律，即逻辑的规律。在这里，黑格尔“在概念的

辩证法中天才地猜测到了事物(现象、世界、自然界)的辩证法”①，

●

“证明了思维过程同自然过程和历史过程是类似的，反之亦然，而

且同样的规律对所有这些过程都是适用的。”这是黑格尔的重大

①

②

列宁，《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恩格斯：《自然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44页。

400

的贡献。但是，黑格尔是从完全错误的唯心论的前提出发而得出

这个结论的。在他看来，思维过程是先于现实世界的独立存在的主

体，是现实世界的创造主。存在的规律之所以同思维的规律同一，

正因为存在是思维的“反光”。“这些规律是作为思维规律强加于自

然界和历史的，而不是从它们当中抽引出来的。”①因此，黑格尔的

这种神秘的、晦涩的理论，完全颠倒了思维和存在的真实关系。

马克思主义哲学否定了黑格尔的思维与存在同一论的唯心论

的前提，救出了被唯心论的迷雾淹没了的合理内核，把它放在唯物

论的基础上加以批判的改造，因而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思维规律

同存在规律的同一性问题。马克思主义指出，被黑格尔叫做绝对

观念的第一阶段即逻辑阶段的那个过程，实际上就是人们的思维

过程；他在《逻辑学》中所描述的那些规律，实际上就是人们的思维

规律。这些规律并不是象黑格尔自己所说的那样是什么先于现实

世界的东西，恰恰相反，它正是从人们对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的认

识的历史中概括出来的，是“思想史的概括”②。正如马克思所揭露

的：“黑格尔认为，世界上过去发生的一切和现在还在发生的一切，

就是他自己的思维中发生的一切。……他以为他是在通过思想的

运动建设世界；其实，他只是根据自己的绝对方法把所有人们头脑

中的思想加以系统的改组和排列而已。”③这样，在马克思主义把

黑格尔的哲学从“头脚倒立”的状态顺过来之后，“在唯心主义哲

学中显得极端神秘的辩证法规律也立刻就会变成简单而明白的

了。”④

那末，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究竟为什么思维的规律同存在的规

①

恩格斯：《自然辩正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46页。

列宁：《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5页。

③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恩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3页。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46页。

401

'L4jWAL

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呢?

第一这是因为思维本身就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

列宁多次指出过，意识和物质的对立只有在认识论的领域中

(即当我们研究哪个是第一性的、哪个是第二性的，哪个是被反映

者、哪个是反映者的时候)才有绝对的意义；如果从本体论的观点

来看，它们二者的对立仅仅是相对的。意识无非是高度组织起来

了的物质(人脑)的特性，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最高产物，而决不

是与物质世界无关的另一种独立的实体。因此，它服从于整个物

质世界的一般发展规律，是很自然的。恩格斯说：“如果完全自然

主义地把‘意识'、‘思维'当做某种现成的东西，当做一开始就和存

在、自然界相对立的东西看待，……那末意识和自然，思维和存在，

思维规律和自然规律如此密切地相适合，就非常奇怪了。可是，如

果进一步问：究竟什么是思维和意识，它们是从哪里来的，那末就

会发现，它们都是人脑的产物，而人本身是自然界的产物，是在他

们的环境中并且和这个环境一起发展起来的；不言而喻，人脑的产

物，归根到底亦即自然界的产物，并不同自然界的其他联系相矛

盾，而是相适应的。”①

这是因为思维是存在的反映。

第二

4g

思维是存在的反映，思维中的一切都是从存在中得来的。不

仅思维的内容是来源于存在的，而且思维的规律也是来源于存在

的。如果思维竟然服从于本质上不同于存在规律的另一套规律，

那么思维就根本无法反映存在。正如列宁所说：“如果一切都发展

着，那末这点是否也同思维的最一般的概念和范畴有关?如果无

关，那就是说，思维和存在不相联系。如果有关，那就是说，存在

着具有客观意义的概念的辩证法和认识的辩证法。”②这就是说，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4一75页。

列宁：《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0页。

402

如果客观现象本身是相互联系和发展变化的，那么人们的思维也

必然是相互联系和发展变化的，只有这样，思维才能反映存在。所

以经典作家反复强调：“头脑的辩证法只是现实世界(自然界和历

的运动形式的反映。”①“逻辑规律就是客班事物在人的主观

.-+..^4

史)

意识中的反映。”②“事物的辩证法创造观念的辩证法，而不是相

，Ru，

，

反。”③

由此可见，支配着思维领域的，并不是本质上不同于存在规律

的另一套规律；相反地，思维和存在“服从于同样的规律，因而两者

在自己的结果中不能互相矛盾，而必须彼此一致”。④按照恩格斯

的说法，这是“我们的理论思维的不自觉的和无条件的前提。”⑥这

就是说，思维规律也是以对立统一规律为核心的辩证规律，而不是

别的什么规律。

这是问题的一方面。

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又认为，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虽然在本

质上是同一的，但是在表现上却是各异的。

为什么呢?

第一思维与存在虽然在本质上服从于辩证规律，但是思维过

程却具有不同于现实过程的特点。思维中的每一条规律在物质世

界中都有它的客观基础，但是思维规律并不是现实原型的简单模

写。例如，现实世界中现象和本质的关系，就是思维中感性认识和

理性认识的关系的客观基础，后者是前者的反映。但是，在现实世

界中，事物的现象和本质是同时存在的，本质就包含在现象之中，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81页。

③

③

④

列宁：《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5页。

同上书，第210页。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43页。

同上.

403

M44ml-

+心

并不是先有现象后有本质；在思维过程中，却是先有感性认识后

有理性认识。又如，现实世界中特殊与一般的关系，就是思维中特

殊与一般的关系的客观基础，后者是前者的反映。但是，在现实世

界中，特殊和一般是同时存在的，一般就寓于特殊之中，并不是先

有特殊后有一般；而在思维过程中，却是先有特殊认识后有一般认

识。

第二、思维与存在虽然在本质上服从于同一的辩证规律，但是

思维规律同存在规律起作用的方式是不同的。存在的规律是在人

们的头脑之外发生的、不以人们的意识为转移的客观过程的发展

规律，这些规律只能“在无穷无尽的表面的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

路”。①即使在人们认识了这些规律， 并且利用它们为自己的目的

服务的时候，也不可能要求它们不受偶然性的扰乱，而以纯粹的姿

态发生作用。思维的规律则不同，它是在人们头脑中发生的那些过

程的发展规律。当人们不认识这些规律的时候，它当然也同存在的

规律一样自发地、通过大量的偶然性面发生作用(例如在人类认识

史上的情形，在不懂得辩证思维的人的认识过程中的情形，就是如

此)；可是只要人们认识了这些规律，人们就完全可以自觉地、有意

识地避开那些偶然现象的扰乱，避开那些不必要的曲折情况，面使

思维规律以比较纯粹的姿态发生作用(在辩证地思维着的人们的

头脑中发生的情形就是如此)。如恩格斯所说：“在历史的发展中，

偶然性起着自己的作用，而它(指概念。——-引者)在辩证的思维

中，就象在胚胎的发展中一样包括在必然性中。”②

由此可见，对于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的关系，既要看到它们本

质上、内容上的同一，又要看到它们在表现上、形式上的差别。在

①

②

思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第239页。

恩格斯：《自然辯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00页。

404

阐明思维规律的时候，既要指出思维规律实质上就是辩证规律，又

要揭示它的特点，即辩证规律在思维领域中的特殊表现。只有从

这种观点出发，才能正确地理解和阐明思维规律。

从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的同一性原理出发，列宁提出了辩证

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的同一性的原理。他说：“在《资本论》中，逻

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

西〕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①

应当怎样理解列宁的这段话呢?

列宁的这段话所涉及的，决不仅仅是名词的问题，而是唯物辩

证法这门科学的实质问题。

从古以来，哲学家们通常把哲学分成三个部分：本体论、认识

论和逻辑学。本体论是关于存在的学说(它研究世界的本原问

题)，认识论是关无认迟的学说《它研究认识的能力、认识的源泉、

认识的途径以及真理等问题>，逻辑学是关于思维@的学说(它研

究思维的外在形式以及这些形式的规律)。这三个部分是各自分

离、互不相关的。这种特点在康德哲学中达到了典型的表现。由

于康德割裂了思维和存在的关系，因而把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

也割裂开来了。在他的哲学中，认识论和逻辑学与本体论无关，逻

辑学也和认识论无关，三者各有各的规律，没有任何同一性。应当

指出，这种把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机械地割裂开来的做法，在

现代资产阶级哲学中，仍然以拙劣的形式重复着。它们宣称，他们

讲认识论时是不管本体论的(它们硬说关于世界是物质的还是精

神的、世界本身有什么发展规律等等是无意义的问题)，讲逻辑学

时是不管本体论和认识论的(它们硬说逻辑学只应当研究思维的

形式，至于思维的对象是什么，思维在何种条件下才能达到真理，

①

列宁：《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

指狭义的思维，即理性认识。

405

+5

——

用什么来检验真理等等都是不应当涉及的问题)。当然，它们的所

谓“不管”，并不是(也不可能是)真正的不管，而只不过是掩盖它们

偷运唯心论的一种棍子而已。

黑格尔是哲学史上第一个试图把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统

一起来的哲学家。如我们在前面指出过的，他认为世界的本体就

是“绝对观念”，世界的发展规律就是“绝对观念”的发展规律，即

逻辑的规律，因而，本体论也就是逻辑学。他又认为，所谓认识世

界，就是“绝对观念”自己认识自己，认识的规律就是“绝对观念”如

何认识自己的规律，这也仍然是“绝对观念”的发展规律，即逻辑的

规律，因而，认识论也就是逻辑学。总之，在黑格尔那里，逻辑的

规律是囊括一切、支配一切的规律，本体论和认识论都被消解在逻

辑学之中，成了同一个东西。可以说，一部黑格尔哲学就是一部逻

辑学。黑格尔天才地猜测到了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的同一性，

这是对人类思想史的巨大贡献。但是，由于他的错误的唯心论的

前提，他竟然把思维的辩证法看成第一性的东西，而把现实世界

的辩证法看成第二性的东西，竟然认为思维的辩证法创造了现实

的辩证法，这显然是颠倒实际情况的说法。所以，黑格尔所做的

工作仅仅在于透过思维的辩证法而猜测到了现实世界的辩证法，

猜测到了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的同一性(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正

是猜测到了，再没有别的。”①)。至于科学地解决这个问题，他是

无能为力的。

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的同一性问题，只有在马克思主义哲

学中，在唯物论的基础上，在思维规律是存在规律的反映这一科学

原理的指导下，才得到了真正科学的解决。

首先，我们来考察辩证法和认识论的关系问题。

①

列宁：《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406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认识论就是辩证法，就是认识的辩证

法。

我们知道，辩证法的规律首先是物质世界的最一般的发展规

律，即存在的规律。由于认识是存在的反映，所以人们的认识也

服从于辩证法的规律，也是一个辩证的发展过程。马克思主义的

认识论，就是关认识运动的辩证法规律的科学理论。它要研究

和阐明认识和实践的辩证法、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法、分

析和综合的辩证法、归纳和演绎的辩证法、抽象和具体的辩证法、

真理和错误的辩证法、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法等等一系列

的辩证法问题。列宁说：“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的根本缺陷就是不

能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

应用于认识的过程和发展。”①马克思

主义哲学的根本特点之一，则恰恰是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应

用于认识过程的发展。所以我们说，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就是辩

证法，就是认识的证法。

反过来说，辩证法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

在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中，辩证法这个概念通常在三种涵

义下使用：一种是指贯串于三大领域中的辩证法，一种是指物质世

界的辩证法

法)。

(客观辩证法)，

一种是指认识的辩证法

(主观辩证

如果我们说的是贯串于三大领域的辩证法，那就应当把认识

论看作辩证法的局部情况。恩格斯说：辩证法是一门“关于外部世

界运动和人类思维运动一般规律的科学。”列宁在引证这句话以后

接着说：“辩证法本身包括现时所谓的认识论，这种认识论同样应

当历史地观察自己的对象，研究并概括认识的起源和发展即从不

知到知的转化。”②可见，在这种情况下，正确的提法就应当是辩证

① 列宁：《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1页。

列宁，《卡尔·马克思》，《列宁全集》第21卷，第36页。

407

rwL lrL，

法“包括”认识论。二者在内容上是同一的，但在范围上是有区别

的。

如果我们说的是客观辩证法，那就应当把认识论看作辩证法

的自觉的反映。恩格斯所说的“头脑的辩证法只是现实世界……

的运动形式的反映”①，列宁所说的“事物的辩证法创造观念的辩

证法”②，就是从这种意义说的。在这种情况下，认识论和辩证法

在内容上是同一的，但在表现形式上是有区别的。

如果我们说的是主观辩证法，那么就应当把认识论和辩证法

看成完全等同的东西。经典作家在许多场合都是在这个意义上

使用辩证法一词的。例如列宁在说到“辩证法是什么?”的时候写

道：“概念的相互侬赖，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相互依赖，一个概

念向另一个概念的转化，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转化。概念之间

对立的相对性……，

概念之间对立面的同一。”@显然，在这里列

宁说的正是概念的辩证法、思维的辩证法或主观辩证法，并且是

把这种辩证法同认识论作为同义语看待的。在这种情况下，辩证

法和认识论就完全是一个东西，

无论在内容上和形式上都是同一

的。

总之，无论上述哪一种意义上的辩证法，在内容上、本质上都

是和认识论同一的。列宁说：“辩证法也就是(黑格尔和)马克思主

义的认识论”，这正是“问题的本质”④。在列宁看来，许多马克思

主义者(包括曾经是马克思主义者的普列汉诺夫)在这个问题上的

错误，就正在于不理解问题的本质。⑤

由此可见，在马克思主义看来，认识论就是辩证法，辩证法也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81英。

列宁：《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岗上。

②

④

同上书，第410页，

参看同上书，第216、217页。

408

就是认识论，辩证法和认识论是同一的。

现在我们再考察认识论和逻辑学的关系。

按照黑格尔以前的传统看法

(以及现代资产阶级哲学的看

法)，逻辑学和认识论是完全不同的东西。当然，如果把逻辑学仅

仅理解为形式逻辑，那它确实是与认识论不同的。因为形式逻辑

只研究思维的外部形式，而且只从孤立的、静止的方面来加以研

究，它不可能成为关于认识的哲学理论。但是，形式逻辑只是初等

的逻辑，还有高等的逻辑即辩证逻辑。把逻辑仅仅理解为形式逻

辑，这种见解本身就是错误的。黑格尔从唯心论的立场批判了以

往的哲学对于逻辑的看法，指出了形式逻辑的局限性。他认为，逻

辑学不能只研究思维的外在形式(如果这样，它就不能把握真理)，

而必须研究主体对客体的关系问题、概念的源泉及其形成过程问

题、概念的相互联系和发展变化问题、真理问题、实践在认识过程

中的作用问题等等。列宁说；“黑格尔则要求这样的逻辑：其中形

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

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这样的逻辑学，实际上就是认识论。

列宁对黑格尔的这个思想是赞扬的(同时严厉地批判了他的唯心

论的出发点)，他多次指出，黑格尔“特别天才地指明了逻辑和认识

论的一致。”②他说：“逻辑学是关于认识的学说，是认识的理

论。”3又说：“逻辑学=关于真理的问题。”@又说：“逻辑不是关于

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

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

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换句话说，逻辑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

列宁：《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页。

同上书，第205页。

①

③

同上书，第194页。

同上书，第186页。

409

脸our

总计、总和、结论。”①由这些提法中可以看出，列宁是把逻辑学(指

辩证逻辑)同认识论看作同一个东西的。

有一种意见认为：认识论的研究对象是全部认识过程，而逻

辑学的研究对象则仅仅是理性认识阶段，因面断言逻辑学只是认

识论的一部分。这种意见，是同上述列宁的指示不相符合的。辩

证逻辑决不能只孤立地研究理性认识的种种形式，而不研究认识

论的一般问题。列宁在谈到黑格尔对这个问题的见解时写道：“‘按

照关于逻辑的通常观念来看'，在逻辑中是不谈生命问题的。(按：

这里的“生命”就是指认识的主体，即人)但是，如果逻辑的对象是

真理，而‘真理的本身实质上又包含在认识中'，那末就不得不论

既然谈到认识，那就应该谈到生命。”②他接着指出：

述认识，

“从客观世界在人的意识(最初是个体的)中的反映过程和以实践

来检验这个意识(反映)的观点来看，把生命包括在逻辑中的思想

是可以理解的---并且是天才的”③。显然，在列宁看来，逻辑学必

须研究认识的主体对客观的关系，必须研究全部认识过程，必须研

究真理和检验真理的标准等等一系列的问题。而这些问题也就是

认识论所研究的问题。可见，认为辩证逻辑只研究理性认识阶段

而不研究一般认识论问题的见解，仍然是“关于逻辑的通常观念”，

这种观念是早被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批判过了的。

由此可见，列宁关于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的同一性的原

理，深刻地体现了唯物辩证法这门哲学科学的特点和实质。本篇

的标题“当作认识论和逻辑学看的唯物辩证法”，就是从这一原理

出发的。

列宁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为了教导革命人民用

①

②

③

列宁：《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90页。

同上书，第215-216页。

同上书，第216页。

410

正确的观点观察复杂的斗争形势，为了粉碎资产阶级的反动思潮

向马克思主义的进攻，写出了《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哲学

笔记》等一系列伟大著作，对认识的辩证规律作了精辟的阐发。但

是，他还来不及对整个认识论问题作出系统的正面论述，就逝世

了。毛泽东同志在领导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的过程中，为了捍卫

党的理论基础，为了武装全体革命人民，为了同党内外各种反马克

思主义的错误思想进行斗争，概括了中国人民革命斗争以及整个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新经验，对认识的辩证规律作了空前系统和

空前深刻的论述，大大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把它推进到了

一个新的境界。他的《实践论》、《矛盾论》、《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

题》、《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

里来的?》等一系列的著作，代表着当代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伟人

发展。我们研究马克思主义认识论，首先就要认真领会毛泽东同志

的著作，学习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创造性的论述，并

把它运用到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的斗争中去。

目前，我们在国内面临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

形势，在国际上面临着反对帝国主义和现代修正主义的严重斗争，

斗争的规模空前巨大，内容空前丰富，问题空前复杂，有无数的新

问题、新情况、新事物等待着我们去认识和处理。怎样才能使我们

把工作做得更出色呢?这就要求我们能够自觉地按照马克思主义

认识论的道理去进行工作。毛泽东同志在这个新的形势下面，特別

突出地强调了学习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重要性。他说：“现在我们

的同志中，有很多人还不懂得这个认识论的道理。问他的思想、意

见、政策、方法、计划、结论、滔滔不绝的演说、大块的文章，是从那

里得来的，他觉得是个怪问题，回答不出来。对于物质可以变成精

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样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飞跃现象，也觉得不

可理解。因此，对我们的同志，应当进行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的教

411

育，以便端正思想，善于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克服困难，少犯错误，

做好工作，努力奋斗，建设一个社会主义的伟大强国，并且帮助世

界被压迫被剥削的广大人民，完成我们应当担负的国际主义的伟

大义务。”①由此可见，按照毛泽东同志的指示认真学习马克思主

义的认识论，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①

毛泽东；《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页。

412

第 一章

唯物辩证法的认识论是

科学的革命的认识论

第一节

反映论

两千多年来，许多哲学家提出了各种各

认识的唯一泉

源是物质世界

样的认识论。但是，唯物辩证法以前的认识

“论，或者是唯心论的，或者是形而上学的，或

者既是唯心论又是形而上学的，没有一种认识论科学地揭示了人

们认识的本质和认识的规律，也没有一种认识论能够成为劳动群

众革命地改造世界的精神武器。只有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的

认识论，才是唯一科学的和革命的认识论。这样的认识论，毛泽东

同志把它叫做“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①。

为什么叫做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呢?

要回答这个问题，先要说明什么是反映论。

反映论，就是唯物论的认识论。所有的唯物论(那种把意识

也着作物质的庸俗唯物论除外)的认识论，实质上都是反映论。反

映论是建立在两个基本观点之上的：一

个是承认认识的最终泉源

是客观的物质世界，二个是承认认识能够提供关于客观物质世界

的正确映象。现在先说明第一个基本观点。

如前所述，唯心论是否认有不依赖于意识的物质世界的。因

此，它当然否认认识的泉源是物质世界。在主观唯心论看来，认识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25页。

①

413

的对象是所谓“观念的集合”或“感觉的复合”等等，认识的主体则

是所谓“自我”，是所谓“一束以不可思议的速度向前飞逝的印象”

等等(其实也还是感觉或观念)。在客观唯心论看来，认识的对象

是所谓“理念”、“绝对观念”、“人格”等等，认识的主体则是这些“理

念”或“观念”的某种产物。总之，在各种形式的唯心论看来，所谓

认识，不过是观念认识观念，精神认识精神。

唯物论的看法与此相反。唯物论的根本前提就是承认在意识

之外独立存在着的物质世界。因此，它认为认识的唯一泉源就是

~.7为°u

物质世界。认识的对象是物质世界的种种事物，认识的主体(人们

的头脑)也是物质世界的一部分。所调认识，就是客观的物质对象

作用于人们头脑的结果，就是人们的头脑对于客观物质世界的反

by

映。离开了物质世界，就无所谓认识。除了物质世界，认识再也没

e me o\*

有第二个最终的泉源.

上面两种相反的看法哪一种是正确的呢?凡是不怀偏见的人

都不难看到，唯物论的看法是正确的，唯心论的看法是荒谬的。现

代科学已经充分证明，在人类出现以前、甚至在任何有感觉的生命

出现以前，物质世界早就存在着，这时候根本没有认识的主体，当

然也谈不到有认识。认识只是在人类出现以后才有的，而人类及

其认识器官也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没有物质世界，就没

有认识的对象，也没有认识的主体，哪里还有什么认识可言呢?由

此可见， 只有把物质世界看作认识的唯一是源的唯物论观点才是

正确的，而把那种实际上并不存在的所谓独立的精神实体看作认

识的唯一泉源的唯心论观点是自欺欺人的。

单单承认认识的泉源是物质世界，还不一

认识能够提

定就是反映论，因为这还没有涉及认识能不能

供客观世界

正确地反映客观物质世界的问题。因此，还必

的正确映象

须进一步说明反映论的第二个基本观点。

414

如前所述，康德也承认有不依赖于意识的“自在之物”，并且承

认人们的表象是由“自在之物”作用于人们而产生的。在这一点

上，他承认了物质世界是认识的泉源。但是，康德的认识论是不

是反映论呢?不是的。因为按照康德的说法，尽管人们的表象是由

“自在之物”引起的，可是表象同“自在之物”并没有同一性，并不

能提供关于“自在之物”的正确映象。这正是不可知论。黑尔姆霍

兹蹈袭康德的不可知论，提出所谓“符号论”，主张“感觉可以看作

是外部影响的记号，但不能看作是它的模写。因为模写必须同被

模写的对象有一定程度的相似之处，

……而记号却不需要同它所

代表的东西有任何相似之处。”①普列汉诺夫把感觉说成“象形文

字”，实质上也是“符号论”，也是不可知论。

唯物论的看法与此相反。唯物论认为，认识就是人们的头脑

对于观物质世界的反映，人们的感觉和思维不仅是由客观物质

世界引起的，而且能够成为客观物质世界的正确的映象或模写。

上面两种相反的观点，哪一种是正确的呢?只要我们依据实

践的经验和科学的材料，就可以判定唯物论是正确的，不可知论是

错误的。

首先我们来看看人们的感觉。不可知论者列举了许多“事实”

来证明感觉不是客观对象的映象。例如有人说，把一根直的木棒

的半截浸在水里，看起来是弯的；冬天用手去接触同样温度的铁器

和木器，会感到铁器比木器更冷；可见感觉不能成为对象的正确模

写。这种议论是似是而非的。半截浸在水里的木棒看起来是弯

的，不是正确地反映了空气和水对光线具有不同的折射率吗?铁

会比同温度的木头使人感到更冷些，不正是正确地反映了铁比木

头具有更高的导热能力吗?还有人说，同一客观对象作用于不同的

① 转引自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全集》第14卷，第246页。

415

dA

感觉器官可以引起不同的感觉，而不同的客观对象作用于同一感

觉器官却可以引起同样的感觉，可见感觉的内容并不取决于客观

对象，而取决于感觉器宫的生理结构。这种议论也是站不住脚的。

同一种客观对象作用于不同的感觉器官之所以引起不同的感觉，

是因为不同的感觉器官所感受的是客观对象的不同方面的属性

(例如视觉器官所感受到的是苹果的颜色和形状，因而产生“红”、

“绿”和“圆”的感觉；味觉器官所感受到的是苹果的滋味，因而产生

“甜”、“酸”的感觉，等等)，而这些不同的感觉正是这个对象的不同

方面的属性的正确映象(例如“红”、“绿”、“圆”、“甜”、“酸”等等正

是苹果的颜色、形状、滋味的正确反映)。至于不同的客观对象作

用于同一感觉器官引起相同的感觉(例如苹果和盐接触舌头都产

生味觉，接触皮肤都产生触觉，等等)，是因为这些对象都具有可以

为特定的感觉器宫所能感知的客观属性(苹果和盐都是有味的，又

都是有一定的硬度、温度和形状的)；而特定的感觉器官之所以只

能感知客观对象的某种特定的属性(例如耳能听而不能嗅，眼能视

而不能尝)，正是有机体反映外间世界、在千百万年的进化过程中

形成的分工。用歪曲地解释感官生理学的某些成就的办法否认感

觉能够提供客观世界的正确映象，是完全错误的。有人问，人们的

头脑可以杜撰许多荒诞的表象，例如狮身人首、牛头马面之类，这

样的表象难道也是客观对象的正确映象吗?客观世界里哪里有这

样的事物呢?其实，客观世界中虽然没有狮身人首、牛头马面这

样的事物，然而构成这些表象的要素在客观世界中却是存在的，这

些表象不过是人们把这些要素(例如狮的身、人的头、牛的头、马的

面)组合起来的产物罢了。试问：如果世界上根本没有狮、人、牛、

马，如果人们没有关于狮、人、牛、马的映象，能够形成狮身人首、牛

头马面的表象吗?显然是不能的。还有人说，人们是会产生错觉

的，错觉总不能说是客观世界的正确映象。当然，产生错觉是完全

416

可能的，而错觉也确实不是客观世界的正确映象。但是，错觉的存

在并不能证明感觉按其本性说来不能提供客观世界的正确映象。

而且，人们产生了错觉，总可以找到产生错觉的原因，从而纠正错

觉。可见，以上种种否认感觉能够提供客观世界的正确映象的说

法，都是毫无根据的。实际上，人类的实践早已确凿地证明了感觉

能够提供客观世界的正确映象。如果感觉根本不能正确反映客观

事物的属性，人们就可能把火当成水，把泥土当成粮食，把悬崖峭

壁当成康庄大道，那末人们就将连象普通动物一样适应自然、保存

种族都不可能了，还谈得上什么改造世界呢?可是，人类不仅至今

已经生存了一百万年之久，而且不断地改造着自然和社会，将来还

将创造着比现在高千百倍的文明，这个基本的事实就充分证明了

感觉是能够提供关于客观世界的正确映象的。

感觉如此，思维又怎样呢?当然，思维不是客观对象作用于感

觉器官的直接结果，它的形式是抽象的。但是，无论多么抽象的思

维，归根到底仍然是客观世界的反映。许多唯心论者硬说数学是

“理性的自由创造物”，与客观世界无关。事实上，如恩格斯指出

的，数学的概念是从现实的数量和形状中抽象出来的，甚至数学的

运算方法(例如微分法和积分法)也是从现实世界的某些实际过程

中抽象出来的，它们在物质世界中都有“原型”，都是物质的东西在

人们头脑中的抽象的反映。①许多唯心论者又硬说逻辑规律是与

客观世界无关的。事实上，如列宁所指出的，“最普通的逻辑的

……是事物的被描绘得很幼稚的……最普通的关系。”@“逻

“格’

辑形式和逻辑规律不是空洞的外壳，而是客观世界的反映。”@数

①

参看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7一78页；《自然辩

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45一249页。

②

列宁，《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9页。

同上书，第192页，

417

-ib-

atv+m

学和逻辑是这样，一切思维也都是这样，思维和感觉的区别，在于

感觉是客观世界的现象的反映，思维是客观世界的本质的反映；至

于它们都是客观世界的反映，则是相同的。当然，思维也有错误

的。错误的思维不能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但是，正如错觉

的存在不能否定感觉能够提供客观世界的正确映象一样，错误思

维的存在也不能否定思维能够提供客观世界的正确映象。错误思

维也是完全可以为实践所纠正的。人们在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

科学实验中能够以思维作指导而达到预期的目的，这个事实就是

思维能够正确地反映客观世界的证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科

学理论正确地反映着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真正的自然科学理论

正确地反映着自然界各个领域的发展规律，这是千百万次的实践

充分证明了的事实。

不仅承认物质世界是认识的唯一泉源，而且承认认识能够提

供关于客观对象的正确映象：这就是唯物论的认识论即反映论的

v

it

s+

基本观点。这种观点同唯心论、不可知论是根本对立的。

第二节

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反映论的观点是一切唯物论(庸俗唯物论

除外)的共同观点，对于科学的唯物论即唯物辩

实践观点

证法说来还只是起码的、初步的真理。讲认识论如果只讲到反映

论为止，还不是唯物辩证法的认识论。如果把唯物辩证法的认识

论归结为反映论，就会把唯物辩证法同形而上学的唯物论混淆起

来，把唯物辩证法降低为形而上学的唯物论。当然，唯物辩证法的

认识论也是反映论，而不是非反映论；但是它又不是随便一种反映

论，而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它不仅同唯心论的、不可知论的认

识论根本对立，而且同形而上学唯物论的认识论也有原则的区别。

418

在学习唯物辩证法的认识论的时候，不仅要划清唯物论的认识论

同唯心论的认识论的界限，而且要划清唯物辩证法的认识论商形

而上学唯物论的认识论的界限。

唯物辩证法的反映论同形而上学唯物论的反映论的原则区

别，集中地表现在两个问题上：第一、形而上学唯物论的反映论不

了解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而唯物辩证法的反映论则把实践作

为认识的基础；第二、形而上学唯物论的反映论不了解认识是一种

辩证的发展过程，而唯物辩证法的反映论则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

论，充分揭示了认识过程的辩证规律。

形而上学唯物论在认识问题上的第一个根本缺陷，在于离开

了人的社会性和人的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因此不能了解认

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以费尔巴哈为例。费尔巴哈在旧唯物

论者当中对反映论的论证是比较深刻的。他把认识的对象了解为

不依人们的意识为转移的自然界，把认识的主体了解为作为自然

界的产物的肉体的人，把认识了解为自然界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

驳斥了唯心论和不可知论的谬说。这是他的功绩。但是，他是不

是科学地说明了认识问题，驳倒了唯心论和不可知论呢?没有。

原来他心目中的“人”，并不是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上和一定社

会关系中实践着的现实的人，而是只有两性差别而无阶级差别的

生物学意义上的抽象的“人”。这样的“人”，在现实生活中实际上

是没有的。当费尔巴哈宣布认识的主体是肉体的人而不是独立的

精神实体的时候，他自以为抓住了非常具体、非常实际的东西，而

其实他所抓住的仍然是非常抽象、非常空洞的东西。这是他的致

命的弱点。正因为如此，他就没有能力理解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

系。在他看来，认识是生物的人对自然界进行消极直观的产物，而

不是社会的人对客观世界进行改造的产物。这个缺陷在费尔巴哈

尚且不能免，在别的旧唯物论者就更不用说了。

419

'---：中AH

同形而上学唯物论的认识论相反，唯物辩证法的认识论把实

践理解为认识的基础，认为只有从实践的观点出发，才能科学地理

解认识问题。首先，从认识的主体看，作为认识主体的人固然是自

然界的产物，但是人们并不是象普通动物一样消极地适应自然，而

是积极地改造自然，即进行着生产斗争的实践；在进行生产实践的

过程中，人们就造成了一定的生产力状况，并结成了与一定的生产

力状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由于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人

们就分成具有不同利益的阶级，并进行着阶级斗争的实践。不同

历史时期、不同阶级的人们，具有不同的本性、不同的本质。象形

而上学唯物论者那样把作为认识主体的人了解为只有两性差别而

无阶级差别的生物学意义上的人，就根本不能了解认识的主体。

其次，丛认迟的对象看，自然界固然是人们认识的对象，但是作为

认识对象的自然界并不是同人们的实践活动无关的。自然界只有

在作为人的改造对象的时候才成为人的认识对象。如恩格斯所指

出的：“人的思维的最本质和最切近的基础，正是人所引起的自然

界的变化，而不单独是自然界本身”。①而且，人的认识对象决不限

于自然界。人们的社会存在，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也是人的认识

对象，面这些正是人们的实践活动造成的。而且实践本身就是客

观的物质活动，也是认识的对象。象形而上学唯物论者那样把认

识对象归结为与实践活动无关的自然界，就不能真正理解认识的

对象。最后，从认识的过程看：认识園然是客观事物在人们头脑中

的反映，但是只有当人们通过实践活动去改造那些事物的时候，才

能接触那些事物的现象，暴露那些事物的本质，使那些事物反映到

头脑中来，取得对那些事物的认识。人们进行认识活动的目的，又

正是为了改造客观事物。认识的正确与否，也要靠在实践中能否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09页。

420

---

实现预期的目的才能判定。总之，实践是认识的来源，暴认识的目

的，又是检验认识的标准。离开实践的认识是不可能的。象形而上

学唯物论者那样只看到认识是客观事物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而

看不到这种反映只有在人们改造客观事物的基础上才能实现，就

不能真正理解认识的过程。毛泽东同志说：“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

把实践提到第一的地位，认为人的认识一点也不能离开实践，排斥

一切否认实践重要性、使认识离开实践的错误理论。”①这是唯物

辩证法的认识论同形而上学唯物论的认识论的第一个根本区别。

形而上学唯物论的认识论的第二个根本缺

辩证观点

陷，在于不能用辩证法的观点来处理反映论问

题。这主要地表现在如下几个问题上：第、它不理解思维与存在

的辩证关系，只看到思维内容是被存在所决定的，而看不到思维

对存在的巨大的反作用，即看不到思维一旦反映了存在就能够通

过实践改造存在，变革存在。换句话说，它只看到物质变精神，而

看不到精神变物质。第二、它不理解认识运动的辩证规律，不了解

认识是一个基于实践的由浅入深的辩证过程，而简单地把认识看

成一次完成的动作，如同镜面对于物象的反映一样。它也不

理解认识过程的诸因素、诸环节(如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真理和

错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等等)的辩证关系。例如在感性认识和

理性认识的关系问题上，它或者片面地夸大感性认识的作用而贬

低理性认识的作用，或者片面地夸大理性认识的作用而贬低感性

认识的作用，并且看不到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质的区别。如列

宁指出的：“形面上学的唯物主义的根本缺陷就是不能把辩证法应

用于反映论，应用于认识的过程和发展。”②这个根本缺陷，是同它

的第一个根本缺陷即缺乏实践观点的缺陷分不开的。

①

。列，学笔记，州全集938第411页。

421

+LGi

同形而上学唯物论相反，唯物辩证法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

充分揭示了认识的辩证规律。它指出，唯心论不承认思维是存在

的反映，固然是错误的；形而上学唯物论看不到思维对存在的反作

用，也是错误的。实际的情形是：首先，人们通过实践使客观外界

的情况反映到头脑中来，形成思想、理论、计划、方案，这是变客观

的东西为主观的东西的过程，也就是物质变精神的过程；然后，人

们依据这样的思想、理论、计划、方案去改造客观世界，把它们变成

现实，这又是变主观的东西为客观的东西的过程，也就是精神变物

质的过程。它又指出，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不是一次完成的动

作，而是充满矛盾的辩证运动的过程。列宁说：“认识是思维对客

体的永远的、没有止境的接近。自然界在人的思想中的反映，应当

了解为不是‘僵死的’，不是‘抽象的’，不是没有运动的，不是没有

矛盾的，而是处在运动的永恒过程中，处在矛盾的产生和解决的永

恒过程中的。”①毛泽东同志说：“客观过程的发展是充满着矛盾和

斗争的发展，人的认识运动的发展也是充满着矛盾和斗争的发

展。”②唯物辩证法的认识论依据对立统一规律解决了认识过程中

的诸因素、诸环节如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分析和综合、归纳和演

绎、真理和错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等等的相互关系问题，从而

科学地揭示了认识过程的规律性。

综上所述，形而上学唯物论的认识论是缺乏实践观点和辩证

观点的反映论，是一种消极的直观的反映论。按照这种理论，人们

要取得认识，并不需要投身到变革现实的实践中去，只要坐着不

动，对自然界进行静止的观察就行了。取得了认识以后，也无需乎

以认识为指导去进一步从事变革现实的实践，并在实践中检验和

发展认识，只要对世界作一些自以为正确的说明就够了。这样的

①

②

列宁：《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8页。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页。

422

理论，不符合于认识的实际情况，也不能成为指导人们进行实际斗

争的武器，既不是科学的理论，也不是革命的理论。唯物辩证法的

认识论则是贯串着实践观点和辩证观点的反映论，是能动的革命

的反映论。按照这种理论，人们要取得正确的认识，必须参机变革

现实的革实践；取得认识的目的，又是为了革命实践；判定认识

产“，

是否正确，也要依实践的结果如何面定。而且，人们的认识不是僵

死的、一成不变的，而是在实践的基础上由浅入深、由片面到更多

的方面的辩证的发展过程，只有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地坚持真理，

修正错误，才能越来越深刻、越来越全面地反映客观世界。这样的

认识论，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唯一正确地揭示了人类认识的实质

的科学的认识论，也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唯一能够指导革命人民

进行实际斗争的革命的认识论。

423

Vm

wPA

第二章

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

第一节

实践的概念

认识依赖于实践，这是唯物辩证法的认识

马克思主义

以前哲学中

的实践概念

论的最根本的原理。但是，

实践这个概念是在

马克思主义以前早就有了的，各派哲学对它作

了各种不同的解释。如果我们不弄清楚唯物辩

证法对这个概念的科学规定，而按照唯心论或旧唯物论的解释来

了解这个概念，就会错误地了解唯物辩证法关于认识依赖于实践

的原理。因此，我们有必要首先对实践的概念作一些说明。

唯心论者经常使用“实践”这个名词，并且往往十分强调“实

践”的重要性。但是他们所谓的“实践”是指的什么呢?主观唯心

论者所谓的“实践”，有的是指脱离现实斗争的“修身养性”的活动，

如中国儒家所谓“修身”、“养气”、“静坐”、“致良知”之类；有的是指

封建礼仪活动，如“洒扫、应对、进退”之类；有的是指生物式的本能

活动，如“应付环境”、“争取生存”之类；有的是指个人的投机冒险

活动。客观唯心论者所谓的“实践”则是指所谓独立于人脑之外的

“客观”精神实体的活动。例如黑格尔所谓的“实践”就是指“绝对

观念”发展的一个环节(按照他的说法，不是人们通过实践取得逻

辑观念，倒是逻辑观念通过人们的实践来实现自己)。所有这些对

实践概念的规定，都是同唯物辩证法毫不相干的。

424

旧唯物论者也讲“实践”，但是他们所谓的“实践”通常是指饮

食起居之类的日常生活，或者是商人的营业牟利活动。例如费尔

巴哈就“没有把人的活动本身理解为客观的活动。所以，他……仅

仪把理论的活动看作是真正人的活动，面对于实践则只是从它的

卑污的犹太人活动的表现形式去理解和确定。”①显然，这样来理

解实践概念也是同唯物辩证法绝不相同的。

为什么唯心论和旧唯物论都不能提出科学的实践概念呢?这

不是偶然的。这首先是因为这些哲学都是剥削阶级的世界观。一

切剥削阶级都是脱离劳动、鄙视劳动的，他们当然不可能理解生产

劳动对社会发展和认识发展的意义；同时，他们劳动群众相对

立的狭隘利益又决定了他们必然要经常歪曲社会历史的真象，故

意贬低劳动群众的革命活动的意义。其次也因为许多哲学是在生

产规模比较狭小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这种条件限制了人们的眼

界，使人们不可能对社会历史作全面的了解，因而也就不可能形成

关于实践活动的科学概念。

唯物辩证法第一次对实践的概念作了科学

唯物辩证法

的规定。

的实践概念

唯物辩证法认为，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就是

生产活动，即人们制造并使用生产工具改造自然对象以谋取物质

生活资料的活动。人类生活的基本事实，就是“人们首先必须吃、

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

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因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

发展阶段，便构成为基础，人们的国家制度、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

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

来解释，面不是象过去那样做得相反。”②很容易理解，假如人们停

①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页。

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4页。

425

止了生产活动，人们就将没有食物，没有衣服，没有住所，没有交通

工具，人类社会就根本不能存在，哪里还谈得到从事政治、科学、艺

术、宗教等等的活动呢?所以毛泽东同志说：“人类的生产活动是

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①

但是，人们的实践活动不限于生产活动一种形式。在阶级社

会中，由于人们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以及由此决定的物质利

益的不同，人们便划分为不同的阶级和集团，进行着各种形式的

阶级斗争(在原始公社和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也存

在着斗争，不过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这是推动阶级社会发展

的直接动力。为了服务于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需要，人们还采

取一定的手段使自然过程以纯粹化典型化的形式表现出来，进行

观察和研究，这就是科学实验。

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就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践概念

的内容。

在理解唯物辩证法的实践概念时应当注意如下的要点：第一

客践是客观的物质的活动。实践当然是在思想的指导下进行的，

但是它不同于思想活动。思想活动是主观的东西，它本身不引起

客观世界的任何变化，而实践活动则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它

一定引起客观世界的某种变化。第二、实践是社会的历史的活动。

任何实践活动都是由隶属于一定阶级、一定社会集团的人在一定

的历史时期和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的，都要受到历史条件和人

们的阶级地位的制约，不同历史时期、不同阶级的人们的实践具有

不同的内容。第三、最主要的实践是人民群众的革命实践。各个

阶级和社会集团都按照自己的特殊利益进行着实践活动，但是只

有人民群众、特别是劳动群众的革命实践(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

才是推动生产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力量。

当我们说到实践的时候，

①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笫1卷，第259页，

426

--

——

主要地是指千百万人民群众的革命实践。

第二节

认识依赖于实践

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主要地表现在以

实践是认识

下几个方面：第一、实践是认识的动力；第二、实

践决定认识的内容；第三、实践是检验认识正确

的

动

力

与否的标准。

人们为什么要进行认识活动?是什么力量推动着人们去认识

这种事物或那种事物?这个问题在马克思主义以前是一直没有弄

清楚的。以往的哲学家们总是说，认识的动力是人们的“求知欲”

“好奇心”、“理论的兴趣”等等，所谓“为科学而科学”、“为理论而理

论”之类的论调，就是这种看法的具体表现。这种看法对不对呢?完

全不对。事实上，人们之所以进行认识活动，是由于实践的需要。

以人们对自然现象的认识为例。在整个古代，只有天文学、数

学和力学的知识比较发达。这三个部门是由于什么原因而发展起

来的呢?天文学的发展是由于当时的畜牧业和农业需要确定季

节；数学的发展是由于当时的农业需要丈量土地、衡量容积、计算

时间，同时也由于天文学发展的需要；

力学的发展是由于当时水

利、建筑、造船、航海等方面的需要。为什么中世纪的欧洲自然科

学大大衰落了呢?除了政治和宗教的压迫之外，根本的原因是生

产的停滞。为什么在文艺复兴时期自然科学又恢复了自己的生命

力，突飞猛进地发展起来了呢?根本的原因就是新兴的资产阶级

“为了发展它的工业生产，需要有探察自然物体的物理特性和自然

力的活动方式的科学。”①为什么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自然科学的发

①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90

页。

427

la kk

h.LNz

展速度远远超过资本主义呢?根本的凉因在于社会主义制度给了

生产力的发展以前所未有的广阔地盘，因而向自然科学提出了日

新月异的要求。恩格斯说得好：“科学的发生和发展一开始就是由

生产决定的。”①又说：“社会方面一旦发生了技术上的需要，则这

种需要就会比十数个大学更加把科学推向前进。”@在现代，自然

科学和技术的研究是在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需要的推动下发展

的，更是明显的事实了。

再以人们对社会现象的认识为例。任何阶级的人对社会现象

的研究、理解和说明，归根到底都是由他们的阶级地位所决定，并

且是为着维护本阶级的利益而进行的。任何社会学说的提出，都

是适应一定的阶级斗争的需要，不管学说的创立者是否自觉到这

一点，都是一样。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思想家创造

了千百种社会学说，对社会作了各种各样的解释，归根到底是为了

论证本阶级的统治的合理性和永恒性，不过他们极力掩盖这一点

罢了。无产阶级由于自己的根本利益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相一

致，所以公然申明，它之所以需要对社会发展的规律进行科学的研

究和说明，正是为了消灭剥削和压迫，求得自己和一切劳动群众的

彻底解放。

由此可见，无论是对自然和社会的认识，都是在实践需要的推

动下进行的。当然，有些科学探讨同实践需要之间存在着若于的

中间环节，往往不容易清晰地看到它们同实践需要的联系。但是

这种联系毕竟还是存在的。有些科学研究的课题从表面上看来似

乎完全是由于理论体系的需要而不是由于实践的需要，但是如果

追本溯源，那末，它还是由实践的需要所决定的。

①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62页，

恩格斯：《致亨·施塔尔肯堡》，《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第504

页。

428

认识是客观对象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但

实践决定认

识的内

是，要使头脑反映特定的客观对象，形成关于特

容

定的客观对象的认识，就必须通过实线。只有

在实践的过程中，人们的肉体感官(眼、耳、鼻、舌、身)才能同客观

对象相接触，客观对象才能反映到头脑里来。如果不去接触某种

事物，这种事物怎么可能反映到头脑里来呢?这是任何不带成见

的人都能够理解的道理。毛泽东同志说：“无论何人要认识什么事

物，除了同那个事物接触，即生活于(实践于)那个事物的环境中，

是没有法子解决的。”①“你要有知识，你就得参加变革现实的实

践。你要知道梨子的滋味，你就得变革梨子，亲口吃一吃。你要知

道原子的组织伺性质，你就得实行物理学和化学的实验，变革原子

的情况。你要知道革命的理论和方法，你就得参加革命。”②马克

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同志这些伟大的革命导师之所以

能够创立和发展无产阶级革命的科学理论，指导革命事业从胜利

走向胜利，除了他们的天才条件之外，主要地是由于他们亲自参加

了现实的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没有后一个条件，任何天才也是不

能成功的。历史上自然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发明创造，绝大部分都

是由那些与生产实践密切联系、被剥削阶级视为“卑贱者”的人们

作出来的。我国建国以来、特别是大跃进以来的无数发明创造，都

出自工农群众以及同工农群众相结合的革命知识分子。那些“纸

上谈兵”的人，“闭门造车”的人，只会冥思苦想或者引经据典的人，

至多只能拾取别人的牙慧，要想对事物有创造性的科学认识是不

可能的。世界上根本没有什么“生而知之”的人，而只有在实践中

“学而知之”或“困面知之”的人。只有勇于实践、善于总结，才能获

得真正的知识。党的任何一条正确的路线、方针或办法，都不可能

①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3页。

同上书，第264页。

429

A

wv aLina

w.

在一定的实践尚未发生的时候就预先产生出来，而且也不可能在

实践的初期很快地产生出来。无论民主革命的路线或社会主义革

命的路线以及各种具体的方针政策，都是经过长期的反复的实践，

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经验，加以科学的总结，才逐步地形成起来和完

善起来的。我党历史上的教条主义者不承认这个真理，他们轻视实

践，以为只凭现成的书本知识和革命的热情就可以提出正确的路

线和方针，结果是一再地遭到碰壁，使革命事业受到很大的损失。

根据这条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和中国革命的经验教训，毛泽东

同志经常地反复地强调一切革命者到实践中去学习的极端重要

性。他在说到革命战争的时候指出：“读书是学习，使用也是学习，

面且是更重要的学习。从战争学习战争-―这是我们的主要方

法。没有进学校机会的人，仍然可以学习战争，就是从战争中学

习。革命战争是民众的事，常常不是先学好了再干，而是干起来再

学习，干就是学习。”①在说到社会主义革命的时候，他指出：社会

主义革命的经验，不能“用坐着不动的方法去取得”，而只能“用走

进社会主义革命的斗争中去、在斗争中学习的方法去取得”。②对

于干部的培养不应当采取“前怕龙后怕虎的态度”，而“要让他们

做，在做的中间得到教训，增长才干。”③他教导各级干部，要能够

正确地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就必须懂得社会主义

条件下阶级斗争的新形势、新特点，懂得生产发展的规律，而为了

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亲自蹲点，亲自参加生产劳动，参加社会主义

教育运动，自己积累经验，总结经验。

强调亲身参加实践的重要性，不是忽视间接经验。任何个人，

由于活动范围和精力、寿命等等的限制，所能取得的直接经验总是

①

②

③

毛泽东：《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65页。

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80页。

同上书；第169页。

430

有限的，事实上多数的知识还是来自间接经验。拒绝或轻视间接

经验是错误的。只有有分析有鉴別地学习别人的经验，学习古代

的和外域的知识，才能丰富自己的认识，扩大自己的眼界。毛泽东

同志说：“如果样样要待自已经验，否则固执己见拒不接受，这就是

十足的‘狭隘经验论’。”①毛泽东同志在制定中国革命建设的路线

时，就不仅总结了中国革命建设的经验，也参照了国际革命的经

验和历史的经验。但是，能否由此得出结论说，认识有两个来源

呢?不能。因为对我来说是间接经验的东西，对别人来说还是直

接经验。追本溯源，.认识还是来源于直接经验，来源于实践。面

且，在学习别人的经验的时候，也还必须同自己的直接经验联系起

来，从自己的直接经验中考证它们，“吸收那些用得着的东西，拒绝

那些用不着的东西，增加那些自己所特有的东西。”②否则间接经

验也不可能真正变成自己的知识。

彻底地承认认识来源于实践的原理，是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的

必要条件。以发展科学技术的问题为例：有的人总认为我们不可

能在科学技术上作出重大的发现或发明，不敢设想赶上和超过世

界先进水平的问题。这种怯懦的想法究竟有什么根据呢?一点根

据也没有。这些人不懂得，科学技术并不是什么“祖传丸散，秘制

膏丹”，而仅仅是客观规律的反映。客观规律对一切敢于实践善于

学习的人都是敞开着大门的。我国近百年来在科学技术上之所以

落后，完全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压迫的结果。现在我们有如此

优越的社会制度，有几亿意气风发的人民，有毛泽东思想这个锐利

的思想武器作指导，为什么我们就不能通过实践、通过学习世界各

国一切先进的东西，把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结合起来，发现更多的

客观规律，从而在科学技术上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

①

毛泽东：《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97页。

② 同上书，第165页，

431

..-

-1再

木，

amaral ev

.sr---

前进呢?难道西方资产阶级可以做到的事情，东方无产阶级就做

不到吗?事实已经证明而且还将继续证明，只要我们勇于实践，善

于学习，在科学技术上是没有什么“禁地”不能进去的。科学技术

如此，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各项工作也无不如此。只

要勇于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坚持严肃的实践和

认真的学习，就可以得到新的认识，开辟新的天地，创造新的奇迹。

不仅认识的来源离不开实践，而且检验认

实践是检验

识的正确与否也不能离开实践。根据什么标准

认识的标准

来判定认识正确与否，这是两千多年来哲学史

上争论不休的问题。在马克思主义以前，没有一个哲学派别对这

个问题作出过正确的回答。我们试举几种有代表性的意见来分析

一下：

有人认为，应当以“圣人”的意见为标准。如在我国封建社会

里，人们常以孔于的言论为标准，即所谓“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

汉代的扬雄说：“万物纷纭，则悬诸天；众言淆乱，则折诸圣。”在欧

洲，《圣经》成了鉴别是非的标准。凡是《圣经》上载了的，哪怕是最

荒谬的胡说，也被捧为“真理”；凡是违背《圣经》的，哪怕是颠扑不

破的真理，也被斥为“邪说”。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达尔文的进化

论，都曾经被反动统治者根据这种“标准”宣布为谬说。显然，这根

本谈不到什么认识的标准，这完全是蒙昧主义，是迷信。

口

还有人认为，应当以我自己的意见为标准。这一派反对盲目

崇拜“圣人”，主张凡事要“求之于心”，即通过自己的脑子想一想。

这种主张在一定的条件下也未尝不可以起一定的反迷信的作用。

但是这种主张本身也是一种迷信，不过是反对对“圣人”的迷信而

提对自己的迷信，或者说不过是把自己当成“圣人”罢了。明代

的李贽说；“以吾心之是非为是非”。这就等于说：我认为正确的就

是正确的，我认为错误的就是错误的。这不是十足的主观主义吗?

432

如果每人都把自己的意见作为是非的标准，那才真是“公说公有

理，婆说婆有理”了，哪里还有什么是非标准可言呢?

还有人认为，应当以多数人的意见为标准。就是说，多数人同

意的就是正确的，多数人反对的就是错误的。这种主张从表面上

看来似乎比前两种主张“客观”一点，好象既不迷信“圣人”，也不迷

信自己。其实，这种主张同样是主观主义的。多数人的意见也仍

然是意见，仍然是主观范围内的东西，用意见去衡量意见，用认识

去鉴别认识，怎么能有客观标准呢?历史证明，一种正确的认识，

在开始的时候总是掌握在少数先进分子手里的，只有经过长期的

曲折的斗争，才能逐步掌握多数群众，为大家所公认。现在世界上

多数人还信奉宗教，但宗教其实是谬说，马克思主义一出世就受

到资产阶级的咒骂，劳动群众起韧也不了解它，但马克思主义从来

就是最正确的理论。毛泽东思想在我们党内开始也没有为多数同

志所了解，但历史证明它是最正确的思想。当然，凡是正确的思

想，归根到底是要为多数人所同意的，但是正确思想之所以为正确

思想，却与多数人是否同意无关。

还有人认为，应当以“有用”或“效果”为标准。这种主张是帝

国主义哲学---

实用主义提出来的。它虽然不属于马克思主义产

生以前的哲学派别，但因为具有颇大的欺骗性，帝国主义和现代修

正主义又正在利用它作为理论武器，所以也有必要说到，按照这

种主张，一个观念，只要能带来“利益”或“效果”，只要“有用”，就是

真理；否则就不是真理。例如实用主义的头目詹姆斯就公然宣称

“上帝”的观念是真理，理由是“上帝的观念至少能给人以安慰的效

果”，“至少可以给我们以休息日的利益”。按照这种标准，使个骗

术，骗得到钱，这骗术便是“真理”；打个主意，害得着人，这主意便

是“真理”。只要对我有利，我可以随意混淆是非，颠倒黑白，把任

何胡说谬论都说成是“真理”。这真是不折不扣的强盗哲学，骗子

433

Hi oH

A wok 5 are-Sm

哲学!这种哲学完全是为帝国主义和各种反动派服务的。根据这

种哲学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对一小撮垄断资产阶级有

利，他们就可以把它说成是“真理”；马克思列宁主义对他们不利，

他们就可以硬说它不是真理。这种是非标准，说穿了，就是以帝国

主义的利益为标准。现代修正主义也是奉行这种原则的。他们评

判理论、纲领、路线、方针等等的标准，就是看是否对一小撮工人贵

族和特权阶层有“利益”，是否对保住他们的特权地位有“效果”，其

他一切他们都是不管的。

以上所举的只是几种典型的例子。除此之外，还有以概念的

是否清楚明晰为标准的，以认识是否合乎以往的理论为标准的，以

对方是否同意为标准的，形形色色，不一而足。这些说法的共同之

点，就是把检验认识的标准放在主观范围之内，都是用认识去检验

认识，都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①。这样的标准，实际上等于

没有标准。还有于脆否认任何标准，主张“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

非”的。总之，除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外，古往今来的任何一种哲

学派别都没有找到检验认识的客观标准。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只能是社

会实践。毛泽东同志说：“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只有人们的社会实

践，才是人们对于外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实际的情形是这样

的，只有在社会实践过程中(物质生产过程中，阶级斗争过程中，科

学实验过程中)，人们达到了思想中所预想的结果时，人们的认识

才被证实了，”②人们在实践中形成认识(理论、政策、计划、办法等

等)的过程，就是由物质到精神、由存在到思想的过程，也就是客观

对象反映到人们头脑中来的过程。如果仅仅停留在这个阶段，认

识是否符合客观对象的问题是不能确定的。因为认识是主观的东

①

②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1页。

同上。

434

西，它无法同客观对象直接比较。但是，当人们根据这种认识去实

践，去改造客观对象，因而造成一定的结果时，这就是由精神到物

质、由思想到存在的过程，即头脑中的认识变成客观现实的过程

了。这个由实践造成的结果，完全是客观的东西，是完全可以观

察、可以比较的东西。如果根据一定的认识而作出了某种预想，然

后又通过实践把预想变成了现实，那末认识的正确性就得到了客

观的证明了。这才是检验认识的唯一的客观标准。例如，我党历

史上犯路线错误的人自认为他们的路线是正确的，在一段时间里

也有相当一部分人以为他们的路线是正确的。但是当他们按照他

们的路线去实践的时候，他们的预想却被现实碰得粉碎。与此相

反，按照毛泽东同志的路线去实践，中国的革命和建设就从胜利走

向胜利。这就是说，几十年来千百万人民群众的革命实践证明了

毛泽东同志的路线是正确的，而“左”右倾机会主义路线是错误的。

现代修正主义者也把他们的路线说成是“列宁主义的”路线，可是

凡属在这条路线的指导或影响下的地方，革命事业都遭到了失败

和挫折，这条路线在实践中的不断破产，充分证明了它的错误。这

是现代修正主义者鼓其如簧之舌也无法否认的。

当然，对于实践标准应当作辩证的、历史的理解。

实践对于一

个认识的证明，往往需要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的初期出现的某

些实践结果，往往不足以作为判定认识正确与否的标准。“在社会

斗争中，代表先进阶级的势力，有时候有些失败，并不是因为思想

不正确，而是因为在斗争力量的对比上，先进势力这一方，暂时还

不如反动势力那一方，所以暂时失败了，但是以后总有一天会要成

功的。”①如果对情况不作具体分析，不看斗争的最终结局，只根据

先进势力的一两次失败就断定指导先进势力的思想不正确，那是

①

毛泽东：《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米的?》，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页。

435

-r

错误的。

说实践是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标准，决不是否认或轻视逻辑

证明的作用。要判定认识正确与否，逻辑证明是重要的手段。例

如某项计划、方针或工程设计等等在付诸实行之前，是可以而且应

当从逻辑上加以检验的。在某些学科中，逻辑的推导和证明甚至

起着主要的作用。否认或者轻视逻辑证明，是完全错误的。但是能

否由此得出结论，说逻辑标准是同实践标准相并列的另一个标准

呢?不能。逻辑标准毕竟只是一种派生的标准。因为逻辑规则本

身就是在千百万次的实践中产生出来、并且又是被千百万次的实

践检验过的；而为要得到正确的结论，逻辑推理的前提又必须是已

被实践证明过了的可靠的知识；对许多事情的认识，逻辑证明也还

不能作出最后的判定，还要经过实践的检验才能最后判定它的正

确与否。有些理论在一定时期中似乎只能从逻辑上证明，无法从

实践上证明，但是只要是真理，经过或长或短的时间，终究会以某

种方式在实践中得到证明。可见，归根到底，只有实践才是检验认

识的唯一的最终的标准。

由此可见，认迟的动力是实践的需要，认识的来源是实践的经

验，而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标准是实践的结果。认识完全依赖于

实践，离开实践的认识是不可能的。

~mi.MQ赋

436

第三章

感性认识

认识的低级阶段一

第一节

感性认识的形式

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已如上述。现在进一

觉

步问：人们的认识是怎样从实践发生，为实践服务，

又在实践中得到检验和发展的呢?弄清楚这个认识过程的规律是

极其重要的。只有懂得了认识过程的规律，自觉地按照它去进行

认识活动，才能比较顺利地取得正确的认识。

人们对任何具体事物的认识，包括两个在实践的基础上互相

联系着的过程：一个暴变客观的东西为主观的东西的过程，即物质

变精神的过程；一个是变主观的东西为客观的东西的过程，即精神

二个是感性认识阶

变物质的过程。前一个过程又包括两个阶段：

段，这是认识的低级阶段；一个是理性认识阶段，这是认识的高级

阶段。本章先说明感性认识阶段。

感性认识有感觉、知觉、表象诸形式。

当人们在实践中改造客观对象的时候，客观对象就同人们的

感觉器宫(眼、耳、鼻、舌、身)相接触，引起人们的感觉。例如，可见

光线(一定波长的电磁波)通过人的眼睛的折光系统(角膜、水样

液、水晶体和玻璃体)，落在视网膜的表面，引起神经兴奋，传入大

脑皮层的枕叶部分，就产生视觉。物体的振动使空气发生疏密相

间的音波，由人的外耳、中耳经卵圆窗传入内耳，引起外淋巴、内淋

437

L-C1p--